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宏文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宏文犯頂替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詹宏文與汪浩霖為好友，緣江浩霖於民國112年7月4日16時39分許，與張鎮伊、林旻諺，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方道路之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包圍陳劭宇，並分別持槍枝刀械、駕車對陳劭宇下手施強暴，惟江浩霖事後為脫免刑責而聯繫詹宏文，詹宏文明知上情，意圖使江浩霖隱蔽警方追查，基於頂替之犯意，於112年7月5日1時17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製作調查筆錄時，向員警謊稱：係自己而非汪浩霖為前揭在公共場所持刀對陳劭宇揮砍之人等語，藉此方式頂替汪浩霖，而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詹宏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汪浩霖、陳劭宇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

(三)被告於112年7月5日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製作之警詢筆錄。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藏匿

01 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又此之所謂「犯人」不
02 以起訴後之人為限，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
03 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
04 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
05 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
06 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
07 法旨，係因行為人意圖使犯人脫罪，出而頂替，嚴重影響犯
08 罪之偵查與審判工作之進行，至於是否以犯人之名義或本人
09 之姓名出面頂替，均足使真相難以發現，而妨害國家司法權
10 之行使，其惡性對司法之不良影響並無軒輊，法既未明定必
11 須頂名替代，苟有使犯人隱匿之故意，縱使其以自己姓名而
12 為頂替犯罪事實，與該條項罪名之構成要件亦屬相當，仍應
13 成立該項之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43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是本案被告既已知悉證人江浩霖涉犯妨害秩序之刑
15 責，仍意圖使證人江浩霖脫免罪責，出而以己名頂替，依前
16 開判決意旨，被告所為自與刑法頂替罪之要件該當。是核被
1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

18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基
19 簡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其於111年9月1日
20 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9
21 頁）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2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累犯之規定，且聲請簡易判
23 決處刑書亦請求依累犯加重其刑，惟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所涉
24 罪名異於本案，由犯罪情節、不法內涵及被告所涉惡性等節
25 觀之，均屬有別，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6 並審酌上情，爰不予加重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涉嫌妨害秩序之行
28 為人為證人江浩霖，竟為圖免證人江浩霖負擔之刑事責任而
29 為本案頂替犯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影響犯罪偵
30 查之正確性，致額外耗費偵查人力及司法資源，實應給予相
31 當程度之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01 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02 112年度偵字第10040號影卷第43頁），暨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9 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陳櫻姿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2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